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在以下方面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認為，無論是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對我們而言既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可進行有效聯繫：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李一多女士(「李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潘健希先生(「潘先生」)。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各授權代表，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各項：(i)該人士任職在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及免除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女士和潘先生擔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和潘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憑藉李女士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李女士居住於中國，熟悉且透徹了解我們內部業務的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儘管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李女士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她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就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ii)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將於[編纂]起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三年，以便李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i)倘潘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在潘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此將不需要進一步獲豁免。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任何公司本股份或債券的數量、種類及金額，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期權，以及該購股權的若干具體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行使期、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時應支付的價格、為該購股權或該購股權的權利所支付或應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於購股權性質）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75,604股股份，已授予16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我們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涉及160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明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會大幅增加編製數據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一名管理層承授人（彼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核心研發人員，以及其餘15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嚴格遵守個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的規定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頁數；
- (c)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d)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股份激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的重要數據，包括受股份激勵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於全面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 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c)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可在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
- (f) 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
- (g)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的豁免證書，條件是：

- (a) 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b)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可在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
- (c) 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